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的房产，部分处于闲置状态，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，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，加强资金回笼，增加资产的流动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
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SUBRECK INC.出售土地事项，并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 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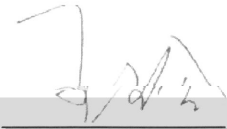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陆 建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